

证券公司应在债券市场发挥更大的作用



证券公司应在债券市场发挥更大的作用

联合资信 赖金昌

近日，媒体披露证监会正在研究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政策，包括延长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期限、完善证券公司发行公司债和次级债券等相关管理办法、优化净资本与负债等风险控制指标，以提高证券公司财务杠杆。联合资信认为，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，提高财务杠杆水平是非常必要的，证券公司应借助有利的外部政策环境，通过发行债券筹措更多资金，在债券市场发挥更大的作用，更好地为实体经济服务。

2011 年末证券公司全行业资产总额是净资产的 2.5 倍，扣除客户结算保证金后是 1.3 倍，远低于我国银行业 16 倍、保险业 10 倍的杠杆水平。高负债经营是金融行业的特征，极低的财务杠杆水平不仅对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、创新能力等带来较大的影响，还限制了证券公司基础功能的发挥。

观察证券公司交易、托管结算、支付、融资和投资五大基础功能的表现情况，联合资信认为，证券公司应强化债券市场上的承销商和融资投资主体功能。作为融资主体，证券公司应积极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、公司债券、金融债券等筹集更多资金，扩大资金来源。作为承销商，证券公司应提升市场竞争力，提高债券融资工具创新水平，丰富债券品种。作为投资主体，证券公司应将发债筹集的资金积极投资于债券市场，扩大收入来源，提高在债券市场的地位和影响力，进而提高债券市场流动性，满足企业的融资需求。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为例，证券公司可以利用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来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，既可以获取利差收入，还有利于解决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供求矛盾，更好地支持中小企业的发展。

财务杠杆的提高必然带来业务风险的扩大，联合资信认为，一要丰富证券公司发行债券的期限，逐步放开发行规模，简化发行审批程序；二要放宽证券公司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限制，可以用于债券投资；三要调整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，降低净资产或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，逐步提高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与净资本的比例；四要证券公司完善债券投资的风险控制制度，建立健全内部评级体系，完善包括市场风险、信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等监测指标。